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5-035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医院

法人代表：应志敏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医院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丽州南路 456 号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院区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6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7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11
3.5 项目水平衡图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	13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5
4.4 固废	15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1
7.验收检测方案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25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25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5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26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26
8.3 数据的审核	26
9.验收检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7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6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8
12.结论及建议	41
11.1 结论	41
11.2 建议	4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医疗床位 600 张，日门急诊量 1800 人次以上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医院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丽州南路 456 号

1.2 项目审批情况

永康市中医院于 2014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4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行批〔2014〕78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中医院创建于 1983 年，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原地址位于永康西津桥南端南苑路 58 号。总占地面积 13 亩，建筑面积 8158 平方米，另外租房 3072 平方米。原项目开放床位 300 张，职工 400 名，日门诊量 1100 人次。

随着永康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卫生医疗事业也蒸蒸日上。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医疗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永康市中医院业务量增长迅速，但由于医院处于城市中心，医疗空间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群众的就诊要求。为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人民医院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的需要。永康市中医院根据永发改〔2011〕58 号文《关于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要求实施永康市中医院整体搬迁。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77.84 万元，位于丽州南路 456 号，占地 52000m²，总建筑面积 79674m²，设计医疗床位 600 张，日门急诊量达 1800 人次以上。是一座集医疗服务、业务技术指导、预防保健、社会医疗和教学科研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医院。

目前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员工 698 人，病床数 656 张，日接待门急诊约 1350 余人次，工作时间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项目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迁建	床位数 600 张 门急诊量 1800 人次/天	永环行批〔2014〕78 号	建设完成 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受永康市中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及周边敏感点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
-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 实施）；
-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2、《关于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2014〕78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circ} 45' 31'' \sim 29^{\circ} 06' 19''$ 和东经 $119^{\circ} 53' 38'' \sim 120^{\circ} 20' 40''$ 之间，北连义乌市，南界缙云县，东和东北邻盘安县和东阳市，西接武义县，市政府坐落在东城街道金城路，距金华城区 44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人口 56 万。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丘陵半丘陵地区。

项目位于永康市城南老福利院以北地块。选址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东面为丽州南路延伸段，西侧隔待拓宽规划道路为龙川学校，南侧为永康老福利院，北侧为山地。项目选址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丽州南路 456 号。院区东侧临丽州南路；南侧为老福利院（二期预留地块）；北侧为山地；西侧为龙川学校和黄务村，具体见下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院区平面布置

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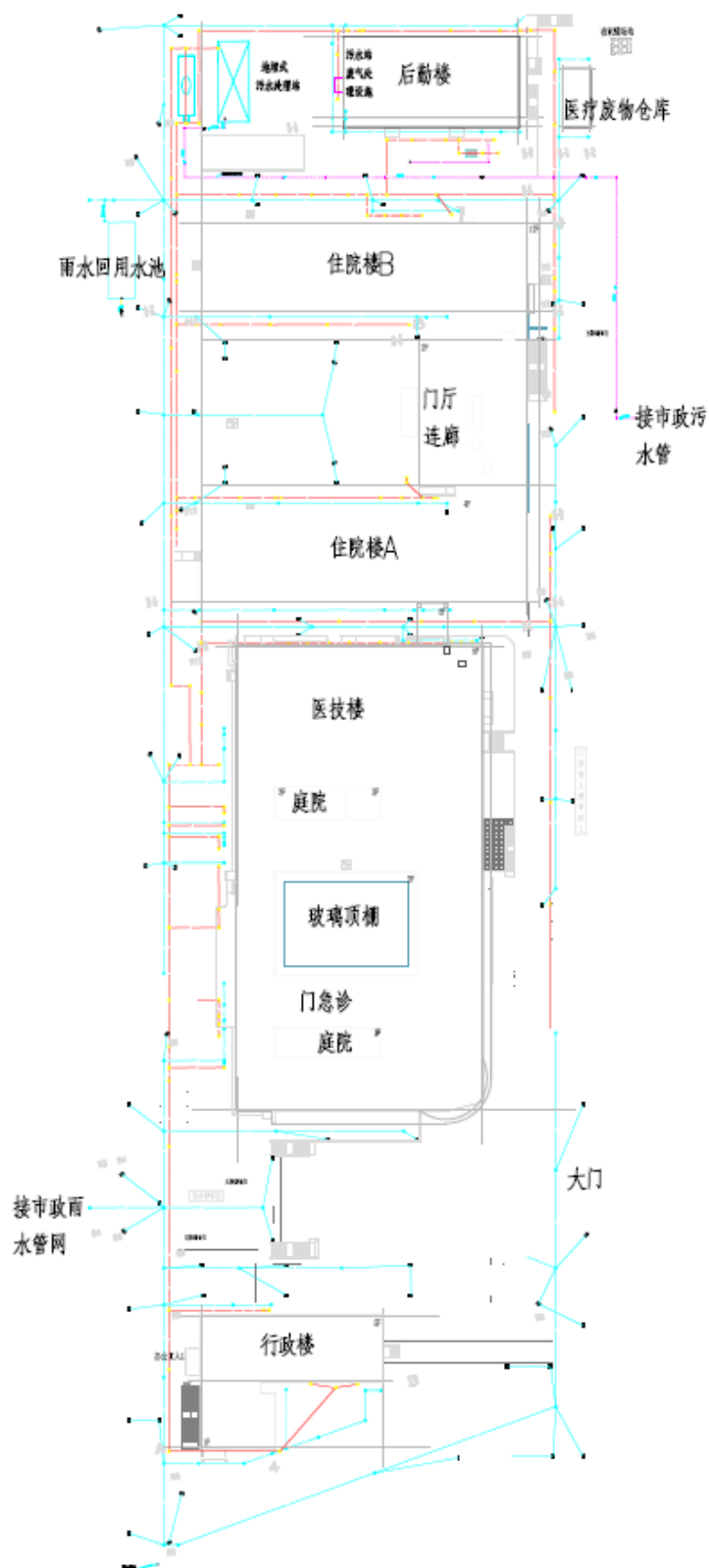


图 3-3 院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位于丽州南路 456 号老福利院北侧地块，占地 52000m²，总建筑面积 79674m²，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员工 698 人，病床数 656 张，日接待门急诊约 1350 余人次，工作时间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变更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永康市城南老福利院以北地块	位于丽州南路 456 号老福利院以北地块	一致
建设内容	新建门急诊用房、住院楼、行政管理用房、后勤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79674m ² （含地下室 15145m ² ），建成后门诊量约 1800 人次/天。另外，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设计病房床位数 600 个	新建门急诊用房、住院楼、行政管理用房、后勤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79674m ² （含地下室 15145m ² ），建成后门诊量接纳能力 1800 人次/天。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结核病等病房。实际建设病房床位数 656 张	基本一致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一致
排水系统	院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收集后经院区排水管网汇集到院区排水总管；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普通医疗废水经专门管道汇集到医院内污水池，送至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院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收集后经院区排水管网汇集到院区排水总管；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普通医疗废水经专门管道汇集到医院内污水池，送至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一致
供汽系统	本项目拟设 2 台 4T 燃气锅炉（一开一备），作为院内医疗用品、器件消毒设施。	本项目不设锅炉	减少锅炉建设
三废处理系统	<p>废水处理：新建处理能力为 7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对医院废水进行处理；</p> <p>废气处理：地下车库配套安装排放换气系统，汽车尾气引至地面 1.8-2 米高度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p> <p>固废：设置专门的固废堆场，对固废实施分类收集、暂存</p>	<p>新建处理能力为 500m³/d 的 A²O+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对医院废水进行处理；</p> <p>废气处理：地下车库配套安装排放换气系统，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p> <p>固废：设置专门的固废堆场，对固废实施分类收集、暂存</p>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除锅炉未建设（不再建设）外，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设备使用情况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护仪	2	2
颈腰椎多功能治疗牵引床	3	3
监护仪	6	6
肺功能测试仪	1	1
除颤监护仪	1	1
监护中央系统	1	1
监护仪	8	8
产床	1	1
超声诊断仪	2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彩超	1	1
医用专业显示器	2	2
PACS 系统	1	1
高频医用 X 射线摄影装置	1	1
磁共振仪	1	1
计算机成像系统	1	1
双排螺旋 CT	1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1
药物熏蒸治疗机	2	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全自动电热蒸汽锅炉	1	1
全自动封口机	1	1
水处理机	1	1
医用干燥柜	1	1
3M 快速培养皿	1	1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1
手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1
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1	1
生命体征监护仪	1	1
除颤仪	1	1
心肺复苏机	1	1
心电图机	1	1
呼吸机	1	1
煎药机	12	12
包装机	3	3
全自动高压菌锅	1	1
立式灭菌器	1	1
自动脱帽离心机	1	1
生物安全柜	1	1
单人座生物安全柜	1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1
酶标仪	1	1
低温冰箱	1	1
显微镜	1	1
精子分析仪	1	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1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相差显微镜	1	1
凝血分析仪	1	1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尿样分析仪	1	1
细菌鉴定仪	1	1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1	1
生化分析仪	1	1
监护仪	3	3
电动直立床	3	3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1	1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1	1
吞咽治疗仪	1	1
多功能止痛及肌肉刺激仪	1	1
心电图机	1	1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2	2
空气波治疗仪	1	1
中心监护系统	1	1
口腔综合治疗机	2	2
中药包膏机	3	3
监护仪	3	3
除颤仪	1	1
无创呼吸机	1	1
多功能手术仪	1	1
中药熏蒸按摩治疗机	5	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1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
光动力治疗仪	1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1
光子嫩肤治疗仪	1	1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	1
中心供氧工程	1	1
X射线防护屏风	1	1
鼻窥镜耐高温	2	2
空气净化器	4	4
微型电动手术吸引刀	1	1
生命体征监护仪	3	3
医用器械干燥柜	1	1
麻醉监护仪	1	1
手术无影灯	3	3
高频电刀	2	2
手术显微镜	1	1
电动多功能手术床	2	2
麻醉监护仪	1	1
胆道镜	1	1
麻醉机	1	1
膀胱镜	1	1
等离子低温灭菌器	1	1
输尿管镜及气压弹道碎石系统	1	1
麻醉机	1	1
麻醉机	1	1
超声刀系统	1	1
超脉冲等离子电刀及配件	1	1
STOR2腹腔镜	1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1
电动颈腰椎牵引床	1	1
高频手术器	1	1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镜储存柜	1	1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hp	1	1
电子胃镜	1	1
电子胃肠镜	1	1
隔音室	1	1
电测听	1	1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2	2
声阻抗仪	1	1
等离子治疗仪	1	1
纤维喉镜	1	1
微波综合治疗仪	1	1
妇科 LEEP 刀	1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1
心电图机	1	1
动态心电图	1	1
病床血透	29	29
心电监护仪	1	1
除颤仪	1	1
血液透析机(DIALOG)	9	9
裂隙灯显微镜	1	1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1
数码经络导平仪	4	4
牵引床	3	3
颈椎弧度牵引仪	2	2
激光治疗仪	1	1
超声治疗仪	1	1
胎儿监护仪	1	1
心肺护理二合一模拟人	1	1
监护仪	2	2
多功能抢救床	2	2
监护仪	3	3
高智能综合护理人	1	1
床单位终末消毒机	1	1
肠内营养输注泵	10	10
急救担架移动床	10	10
床边监护仪	10	10
心脏除颤器	1	1
儿童用呼吸机	1	1
临时起搏器	1	1
呼吸机	10	10
中央监护系统	1	1
生物显微镜	1	1
磨刀机	1	1
显微镜	1	1
组织包埋机	1	1
组织脱水机	1	1
病理图像分析系统	1	1
切片机	2	2
婴儿保温箱	6	6
新生儿监护仪	5	5
婴儿呼吸机	1	1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	1
听觉诱发电位仪	1	1
纤维咽喉镜	1	1
胎儿监护仪	4	4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阴道镜	1	1
产床	3	3
可视人流	1	1
中心监护系统	1	1
产程监护仪	3	3
腹腔镜	1	1
宫腔镜	1	1
牵引熏蒸治疗床	5	5
中药离子导入仪	1	1
C臂机	1	1
心肺复苏抢救车（配备供成人和儿童使用器材）	1	1
急救担架移动床	20	20
临时起搏器	1	1
全自动酶联检测分析仪	1	1
全自动特定蛋白仪	1	1
微生物分析仪	1	1
血红蛋白测定仪	1	1
电动翻身床	50	50
超短波电疗机	2	2
中频治疗仪	2	2
直流电药物离子导入机	3	3
高压氧舱	1	1
植牙机	1	1
全景机	1	1
除颤器	2	2
麻醉气体监测仪	12	12
麻醉机	12	12
床边监护仪	60	60
心脏除颤器	3	3
支气管镜	1	1
中心监护系统	4	4
血液透析机	20	20
电子胃镜	2	2
电子肠镜	2	2
空气净化设备	3	3
供应消毒中心	1	1
腹腔镜	2	2
无影灯	12	12
关节镜	1	1
手术台	12	12
超声刀	1	1
前列腺电切镜	1	1
层流	1	1
内镜超声清洗机	1	1
手术显微镜	2	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1	1
超声诊断仪	6	6
DR	2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2
数字胃肠造影机	1	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	1
腰椎牵引床	10	10
理疗仪	8	8
大块中药粉碎机	2	2
高速粉碎机	1	1

风选中药粉碎机	1	1
低噪音脆性药物粉碎机	2	2
煎药机	20	20
煎膏机	6	6
膏体灌装机	6	6
腹腔镜	1	1
无影灯	10	10
关节镜	10	10
手术台	10	10
超声刀	1	1
前列腺电切镜	1	1
层流	1	1
内镜超声清洗机	10	10
手术显微镜	1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1	1
超声诊断仪	1	1
DR	1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数字胃肠造影机	1	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	1
腰椎牵引床	2	2
理疗仪	6	6
大块中药粉碎机	5	5
高速粉碎机	1	1
风选中药粉碎机	1	1
低噪音脆性药物粉碎机	1	1
煎药机	1	1
煎膏机	4	4
膏体灌装机	1	1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现有设备与环评中所述基本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折合年用量	单位
1	手术刀	9500	9000	片
2	手术剪、钳	600	500	把
3	塑胶手套	200000	195000	付
4	一次性输液器	180000	150000	付
6	一次性针筒	500000	400000	只
7	输血器	1000	850	付
8	纱布、纸垫类	3500	3100	斤
9	消毒液	5	4.2	吨
10	其他（废药品等）	20	15	吨

根据核查，项目原辅材料折合全年实际用量与环评设计年用量相符。

3.5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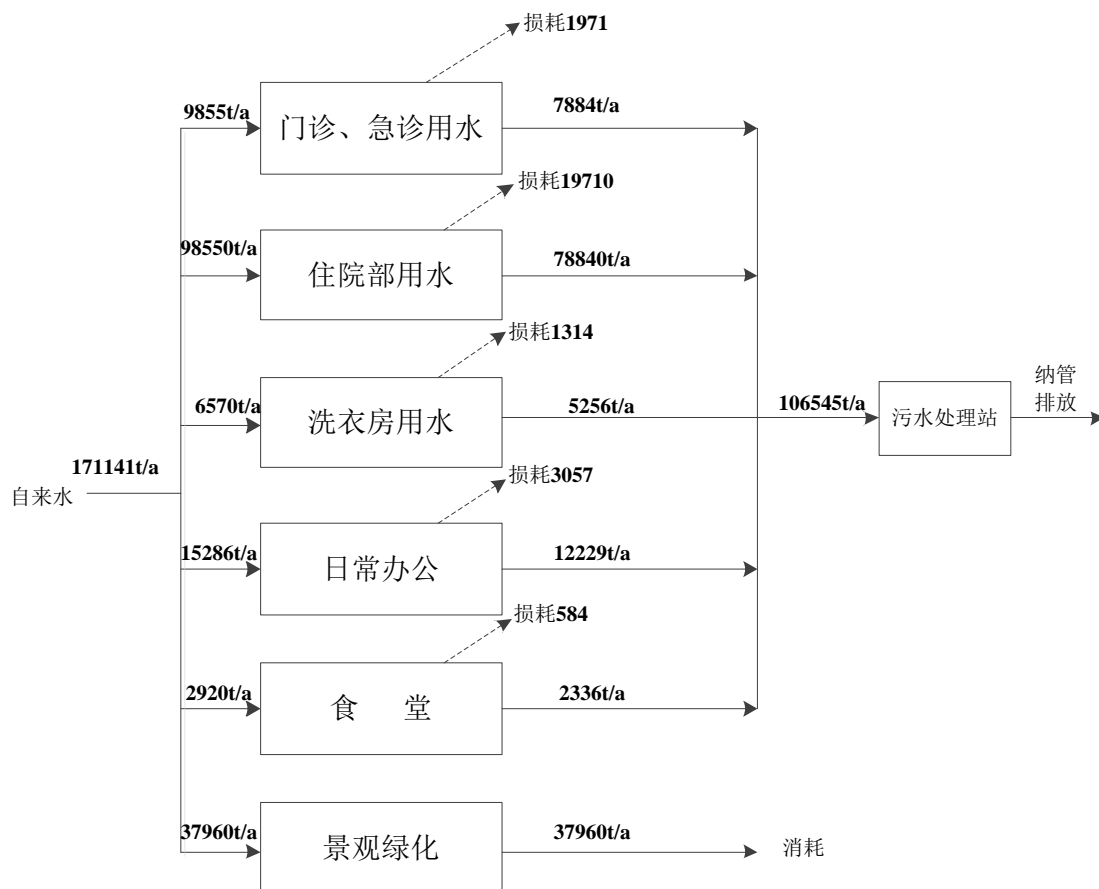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见表 3-1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收集后经院区排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普通医疗废水经专门管道汇集到医院内污水池，送至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结核病病房。根据调查，本项目口腔科所使用的原辅料中无重金属成分（已由复合树脂替代银汞合金），放射科和影像科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病房废水及一般生活污水	直接进入沼气净化池，经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沼气净化池，经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门诊废水	按要求进行预消毒后经格栅进入调节池	化粪池处理后经格栅进入调节池	
食堂含油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口腔科	无汞废水直接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后经格栅进入调节池	
废水站调节池废水	由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消毒池经次氯酸钠消毒进行处理；消毒池出水经焦亚硫酸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进入 A ² O（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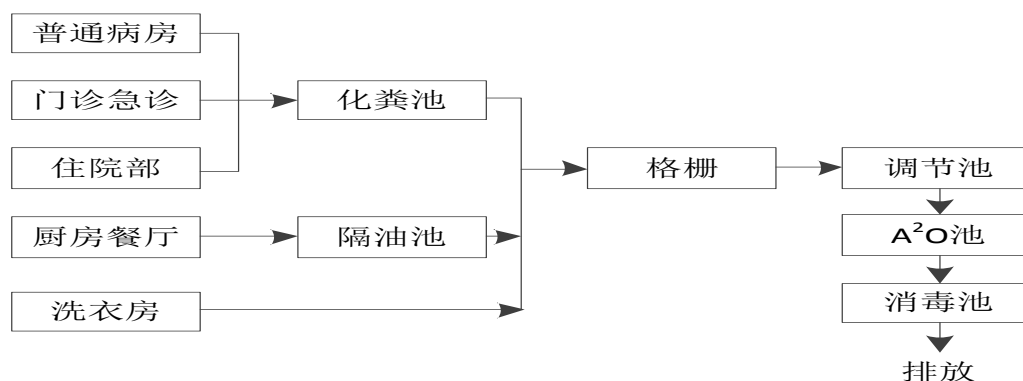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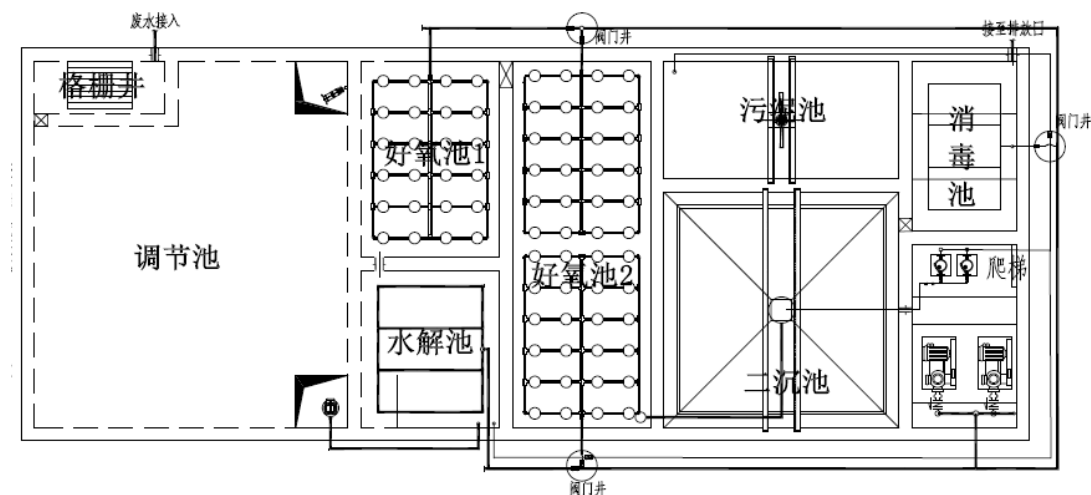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地理式 A²O+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站布置图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每小时通风次数不小于 6 次，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车库出入口安装风幕设备，尽可能将废气收集排放，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出入口周围应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上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口”。	定时对车库进行排风换气，并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外环境间歇式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产生恶臭物质的主要构筑物尽可能用各种建筑物屏蔽起来，对废气进行收集，建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环境；废水处理站周围要加强绿化。	采用地理式 A ² O+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施，并将废气经光氧催化除臭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外环境连续式
食堂油烟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通过 8m 以上烟囱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外环境间歇式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



食堂油烟净化器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各类水泵、地下室风机、油烟净化器、道路交通等。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选购水泵、风机等设备时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产品；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尽量减少设备机房的门窗面积，设备房安装隔声门，机房运转时尽量关闭门窗；院方要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车速，院内车辆禁止鸣笛，对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对停车场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将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设置在厨房内，厨房须作密封处理；在医院的边界和道路两旁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设备房安装隔声门，机房运转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车速，院内车辆禁止鸣笛，对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对停车场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将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在楼顶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减小对院区的噪声影响；在医院的边界和道路两旁建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外环境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病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其中是医疗废物、病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实行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固废暂时贮存设施，每天从危险固废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危险固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及中药渣由专人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医疗服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消毒后脱水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及中药渣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废物	餐饮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环境问题		污染防治内容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小时通风次数不小于 6 次，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车库出入口安装风幕设备，尽可能将废气收集排放，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出入口周围应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上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产生恶臭物质的主要构筑物尽可能用各种建筑物屏蔽起来，对废气进行收集，建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环境； ●废水处理站周围要加强绿化。
	锅炉烟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通过 8m 以上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项目设计中应设置专用的油烟排气管，以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能通过专用竖井至建筑顶部排放。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房废水及一般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沼气净化池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院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门诊废水按要求进行预消毒后经格栅进入调节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口腔科无汞废水直接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废水由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消毒池经次氯酸钠消毒进行处理；消毒池出水经焦亚硫酸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医院内各股废水分管收集，污水收集管道采用地下管沟式，污水管路走向可沿绿化带布置，各类污水管道可标识不同颜色以便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院方应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统一设计，总体考虑，避免分期建设，以节省资金。
固废	医疗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废物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院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对废水处理污泥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泥需经脱水后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含汞废水以及特殊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内生活垃圾要由专人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购水泵、风机等设备时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产品；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尽量减少设备机房的门窗面积，设备房安装隔声门，机房运转时尽量关闭门窗； ● 院方要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车速，院内车辆禁止鸣笛，对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对停车场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 ● 将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设置在厨房内，厨房须作密封处理； ● 在医院的边界和道路两旁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其他	本环评只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将来医院发展至一定规模，需进行二期建设时，医院需另行办理二期建设内容的相关环保手续。 其中凡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4〕78号
审批时间	2014年8月4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丽州南路456号
建设规模	设计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意见要求	<p>1、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在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西侧、福利院北侧规划用地内实施@项目总用地 52000 平方米。新建急诊室、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等医疗用房及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等辅助用房等建筑。项目一期床位数 600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一期估算总投资 3507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本批复不包含辐射诊疗设备，如涉及辐射设备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p> <p>2、对全区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病房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门、急诊废水经预消毒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含汞及其他特殊废水作为危废来处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原则上只允许一个排污口。</p> <p>4、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恶臭物质的主要构筑物尽可能用各种建筑物屏蔽起来，废气经收集并有效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并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绿化，保障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p>

	<p>锅炉烟气通过 8m 以上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p> <p>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院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立独立机房，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口管理，地下车库进出口坡道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加强院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为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议项目道路一侧敏感建筑物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门窗。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丽州北路侧交通干线噪声执行 4a 类标准。</p> <p>6、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回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渣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p> <p>7、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处理建筑、装修垃圾；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固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p> <p>8、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在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处理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仪器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9、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p> <p>10、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6.22 吨/年、氨氮 0.62 吨/年、SO₂0.2t/a、NO_x0.94t/a。</p>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放永康江。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3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4	悬浮物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5	氨氮*（mg/L）	45*
6	动植物油（mg/L）	20
7	石油类（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9	色度（稀释倍数）	/
1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11	总汞（mg/L）	0.05
12	总铬（mg/L）	1.5
13	六价铬（mg/L）	0.5
14	总银（mg/L）	0.5
15	总余氯*（mg/L）	/

注：①氨氮*45mg/L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②总余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二级标准）。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SS	10mg/L
3	BOD ₅	10mg/L

4	COD _{Cr}	50mg/L
5	动植物油	1mg/L
6	氨氮	5mg/L
7	石油类	1mg/L
8	总磷（以 P 计）	0.5mg/L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项目纳污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

6.2 废气

（1）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经管道引至楼顶 20 米高空排放，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CO 目前无相应的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CO	30	15	87.6

（2）废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见表 6-5。

表 6-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6个基础灶头，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见表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 <5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

医院东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1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55	45
4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70	55

6.4 固废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目录》进行分类，属于危险固废，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NH₃-N、SO₂、NO_x。

根据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本项目原设计使

用 2 台锅炉，实际并未建设，且今后不再实施）。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COD _{Cr}	6.22
2	NH ₃ -N	0.62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 次/天	
废气	车库废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	
	污水站四周（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4 次/天	
	敏感点（黄务村、龙川学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噪声	院区四周、黄务村、龙川学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项目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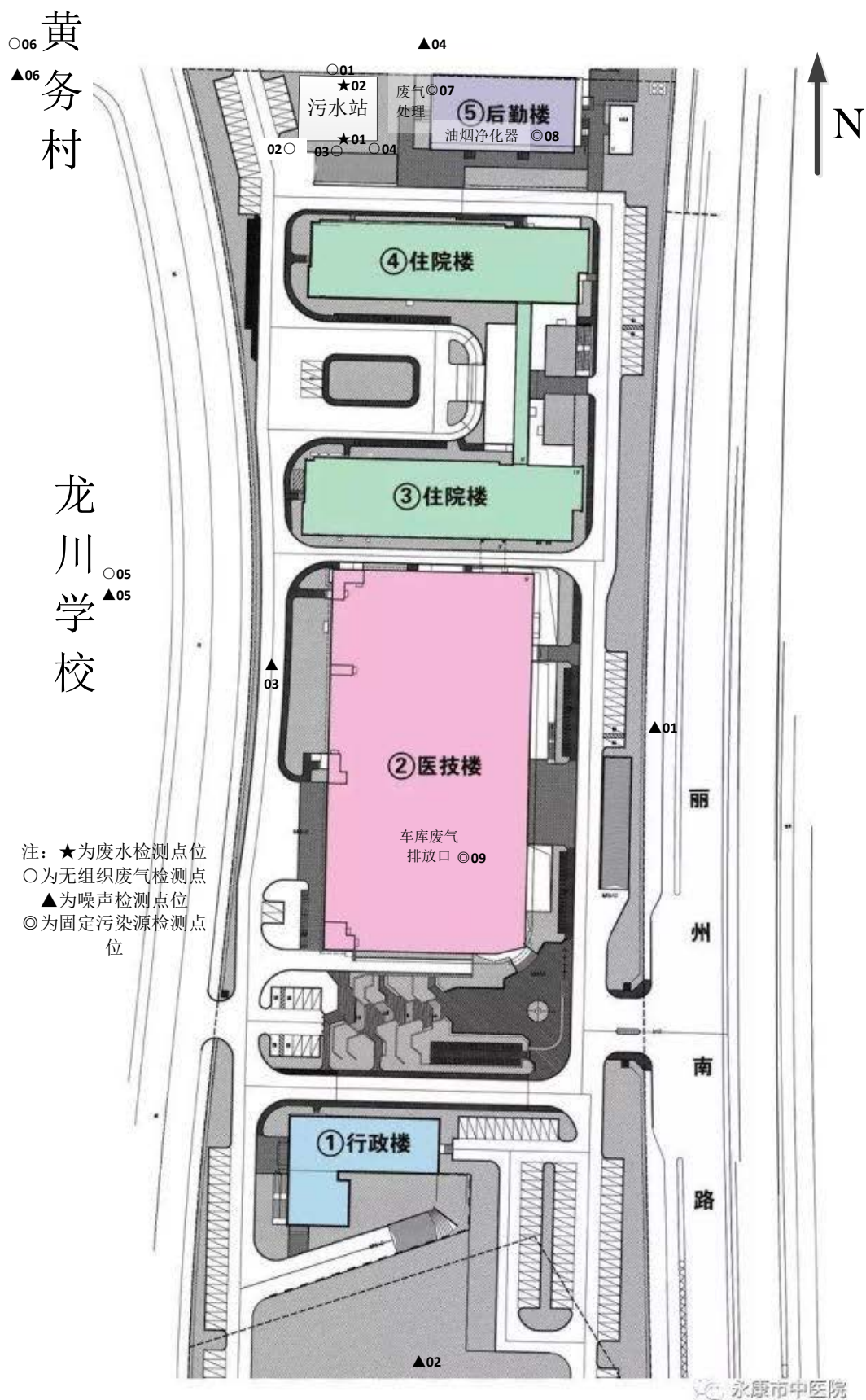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设备均由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XSF-280MB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0 MPN/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滴定管	0.02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25 mg/m ³
			无组织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007 mg/m ³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无组织	0.001 mg/m ³
臭气 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 油仪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质控样编号	第一次样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判断
氨氮	2	0.5-1.9	≤10	合格	C0006385	0.705	0.700	0.689±0.034mg/L	合格
总磷	2	0.6-1.0	≤5	合格	203983	0.321	0.316	0.321±0.0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1.5-1.6	≤10	合格	2001134	130	129	125±8 mg/L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78.7%。项目运行情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目前实际量
1	员工数量	人	600	698
2	门诊急诊量	人次/天	1800	1350
3	病床数	个	600	656
4	废水排放量	吨/年	124334	106545
5	病床使用率			82.3%
综合工况				78.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BOD ₅	粪大肠 菌群 (MPN/L)	总余氯	
		样品性状									
污水处理站进口	05月18日	08:30 (FS200518DY01-1)	稍浑、淡黄	7.18	178	35.8	6.49	62	49.7	1.7×10 ⁸	/
		10:30 (FS200518DY01-2)	稍浑、淡黄	7.24	185	38.7	6.86	74	51.0	3.5×10 ⁸	/
		12:30 (FS200518DY01-3)	稍浑、淡黄	7.20	215	38.4	7.71	81	54.7	2.4×10 ⁸	/
		14:30 (FS200518DY01-4)	稍浑、淡黄	7.16	201	34.1	7.08	69	44.8	2.2×10 ⁸	/
		平均值		7.16~7.24	195	36.7	7.04	72	50.0	/	/
	05月19日	08:30 (FS200519DY01-1)	稍浑、淡黄	7.26	168	32.7	6.32	62	51.5	1.3×10 ⁸	/
		10:30 (FS200519DY01-2)	稍浑、淡黄	7.36	182	36.5	6.88	88	52.9	2.2×10 ⁸	/
		12:30 (FS200519DY01-3)	稍浑、淡黄	7.13	191	39.3	7.02	76	52.0	1.8×10 ⁸	/
		14:30 (FS200519DY01-4)	稍浑、淡黄	7.08	186	34.0	6.66	72	49.7	1.4×10 ⁸	/
		平均值		7.08~7.36	182	35.6	6.72	74.5	51.5	/	/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05月18日	08:30 (FS200518DY02-1)	稍浑、淡白	7.32	116	22.3	3.55	49	15.3	1.4×10 ³	3.90
		10:30 (FS200518DY02-2)	稍浑、淡白	7.46	131	28.4	3.73	58	16.1	1.8×10 ³	4.18
		12:30 (FS200518DY02-3)	稍浑、淡白	7.33	140	28.0	3.88	52	16.9	2.2×10 ³	4.34
		14:30 (FS200518DY02-4)	稍浑、淡白	7.20	128	24.5	3.81	50	13.9	1.1×10 ³	3.64
		平均值		7.20~7.46	129	25.8	3.74	52	15.6	/	4.02
	05月19日	08:30 (FS200519DY02-1)	稍浑、淡白	7.26	126	25.5	3.25	38	15.6	9.4×10 ²	4.11
		10:30 (FS200519DY02-2)	稍浑、淡白	7.28	154	29.7	3.39	43	14.0	2.4×10 ³	4.27
		12:30 (FS200519DY02-3)	稍浑、淡白	7.34	146	27.3	3.64	50	17.3	2.2×10 ³	4.39
		14:30 (FS200519DY02-4)	稍浑、淡白	7.31	128	22.4	3.49	42	15.3	1.7×10 ³	3.97
		平均值		7.26~7.34	138	26.2	3.44	43	15.6	/	4.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250	45	8	60	100	5000	2-8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车库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断面		地下车库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5 月 18 日				05 月 19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8 XZ09-1	FQ200518 XZ09-2	FQ200518 XZ09-3	/	FQ200519 XZ09-1	FQ200519 XZ09-2	FQ200519 XZ09-3	/
烟温 (°C)		25	25	26	25	25	26	25	25
流速 (m/s)		13.4	13.6	13.6	13.5	13.8	13.9	13.2	13.6
标杆流量 (m ³ /h)		1.24×10 ⁵	1.26×10 ⁵	1.25×10 ⁵	1.25×10 ⁵	1.28×10 ⁵	1.28×10 ⁵	1.22×10 ⁵	1.26×10 ⁵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9	0.375	0.250	0.192	0.192	0.366	0.25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9	0.188	0.188	0.192	0.192	0.183	0.1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60	4.87	3.38	4.62	5.14	3.78	4.90	4.61
	排放速率 (kg/h)	0.694	0.614	0.423	0.577	0.658	0.484	0.598	0.5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 (m ³ /h)	折算成单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05 月 18 日	YY200518XZ08-1	1.83×10 ⁴	1.26	15
		YY200518XZ08-2	1.91×10 ⁴	1.19	
		YY200518XZ08-3	1.84×10 ⁴	1.15	
		YY200518XZ08-4	1.82×10 ⁴	1.00	
		YY200518XZ08-5	1.92×10 ⁴	1.28	
		平均值	1.86×10 ⁴	1.18	
	05 月	YY200519XZ08-1	1.81×10 ⁴	1.16	

	19日	YY200519XZ08-2	1.82×10^4	1.19
		YY200519XZ08-3	1.92×10^4	1.23
		YY200519XZ08-4	1.85×10^4	1.23
		YY200519XZ08-5	1.87×10^4	1.24
		平均值	1.85×10^4	1.21
结果评价				达标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4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断面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5月18日				05月19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0518 XZ07-1	FQ200518 XZ07-2	FQ200518 XZ07-3	/	FQ200519 XZ07-1	FQ200519 XZ07-2	FQ200519 XZ07-3	/
烟温 ($^{\circ}\text{C}$)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流速 (m/s)		9.86	10.5	10.3	10.5	10.6	10.5	10.7	10.7
标杆流量 (m^3/h)		3.72×10^3	3.94×10^3	3.87×10^3	3.94×10^3	3.98×10^3	3.94×10^3	4.03×10^3	4.03×10^3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14	1.17	1.76	1.76	1.00	2.09	1.97	2.0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7	0.005	0.007	0.004	0.008	0.008	0.008
硫化 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210	0.242	0.231	0.242	0.251	0.241	0.232	0.25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977	977	549	724	97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9-5.

表 9-5 污水站周边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 氢	甲烷	氯气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污水 站上风 向(污 水站北 侧)	09:00-10:00 (FQ200518XZ01-1)	0.109	<0.001	1.19	<0.03	<10	20.2	100.4	北	2.1	多云
	11:00-12:00 (FQ200518XZ01-2)	0.196	<0.001	1.16	<0.03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1-3)	0.101	<0.001	1.19	<0.03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1-4)	0.107	<0.001	1.16	<0.03	<10	27.3	100.3	北	2.7	
02 污水 站下风 向(污 水站西 南侧)	09:00-10:00 (FQ200518XZ02-1)	0.149	0.002	1.39	<0.03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2-2)	0.249	<0.001	1.33	<0.03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2-3)	0.200	<0.001	1.41	<0.03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2-4)	0.133	0.003	1.40	<0.03	<10	27.3	100.3	北	2.7	
03 污水 站下风 向(污 水站南 侧)	09:00-10:00 (FQ200518XZ03-1)	0.120	<0.001	1.38	<0.03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3-2)	0.207	0.003	1.34	<0.03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3-3)	0.207	0.002	1.39	<0.03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3-4)	0.122	<0.001	1.37	<0.03	<10	27.3	100.3	北	2.7	
04 污水 站下风 向(污 水站东 南侧)	09:00-10:00 (FQ200518XZ04-1)	0.135	<0.001	1.41	<0.03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4-2)	0.211	<0.001	1.38	<0.03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4-3)	0.109	<0.001	1.34	<0.03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4-4)	0.127	<0.001	1.40	<0.03	<10	27.3	100.3	北	2.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49	0.003	1.41 (0.000 197%)	<0.03	<1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限值		1.0	0.03	1%	0.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 3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 氢	甲烷	氯气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污 水站 上风 向 (污 水站 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1-1)	0.088	<0.001	1.17	<0.03	<10	21.2	100.4	北	2.4	多云
	11:00-12:00 (FQ200519XZ01-2)	0.150	<0.001	1.19	<0.03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1-3)	0.097	<0.001	1.15	<0.03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1-4)	0.079	<0.001	1.23	<0.03	<10	27.6	100.3	北	2.5	
02 污 水站 下风 向 (污 水站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2-1)	0.103	0.002	1.66	<0.03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2-2)	0.192	<0.001	1.53	<0.03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2-3)	0.106	<0.001	1.57	<0.03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2-4)	0.129	<0.001	1.72	<0.03	<10	27.6	100.3	北	2.5	
03 污 水站 下风 向 (污 水站 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3-1)	0.196	<0.001	1.52	<0.03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3-2)	0.209	0.004	1.72	<0.03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3-3)	0.177	0.003	1.62	<0.03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3-4)	0.152	<0.001	1.65	<0.03	<10	27.6	100.3	北	2.5	
04 污 水站 下风 向 (污 水站 东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4-1)	0.117	<0.001	1.57	<0.03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4-2)	0.200	0.002	1.51	<0.03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4-3)	0.160	<0.001	1.57	<0.03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4-4)	0.083	<0.001	1.55	<0.03	<10	27.6	100.3	北	2.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09	0.004	1.72 (0.000 241%)	<0.03	1.72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限值		1.0	0.03	1%	0.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 3				

项目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检下表 9-6

表 9-6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龙川 学校	05 月	09:00-10:00 (KQ200518XZ05-1)	0.030	<0.001	<10	20.2	100.4	北	2.1	多云
		11:00-12:00 (KQ200518XZ05-2)	0.054	<0.001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KQ200518XZ05-3)	0.069	<0.001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KQ200518XZ05-4)	0.037	<0.001	<10	27.3	100.3	北	2.7	
黄务村	18 日	09:00-10:00 (KQ200518XZ06-1)	0.038	<0.001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KQ200518XZ06-2)	0.042	<0.001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KQ200518XZ06-3)	0.071	<0.001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KQ200518XZ06-4)	0.029	<0.001	<10	27.3	100.3	北	2.7	
龙川 学校	05 月	09:00-10:00 (KQ200519XZ05-1)	0.053	<0.001	<10	21.2	100.4	北	2.4	多云
		11:00-12:00 (KQ200519XZ05-2)	0.069	<0.001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KQ200519XZ05-3)	0.074	<0.001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KQ200519XZ05-4)	0.039	<0.001	<10	27.6	100.3	北	2.5	
黄务村	19 日	09:00-10:00 (KQ200519XZ06-1)	0.046	<0.001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KQ200519XZ06-2)	0.074	<0.001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KQ200519XZ06-3)	0.055	<0.001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KQ200519XZ06-4)	0.061	<0.001	<10	27.6	100.3	北	2.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标准限值		0.2	0.01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7。

表 9-7 周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院区东侧	05 月 18 日	交通运输	62.2	52.7
02	院区南侧		日常运营	47.8	41.8
03	院区西侧		日常运营	53.3	43.5
04	院区北侧		日常运营	50.8	43.4
05	龙川学校		/	53.7	43.8
06	黄务村		/	52.8	44.6
01	院区东侧	05 月 19 日	交通运输	62.6	53.4
02	院区南侧		日常运营	48.2	40.9
03	院区西侧		日常运营	52.1	42.8
04	院区北侧		日常运营	50.8	41.6
05	龙川学校		/	54.0	43.3
06	黄务村		/	53.8	43.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医院东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门诊、急诊用水，住院部用水，职工办公用水，食堂用水，洗衣房用水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见下表 9-8。

表 9-8 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表

项目		用水量 (t/a)	废水量(t/a) (按用水 80%计)	备注
门、急诊部废水		9855	7884	门急诊人次为 1350 人次/天,用水量按 20L 计。
住院部废水		98550	78840	实际使用 540 张床位,住院病人日用水量按 500L 计。
洗衣房废水		6570	5256	洗衣量约为 300kg/d,洗衣时每公斤干衣服用水量按 60L 计。
生活污水	办公	15286	12229	拥有员工 698 人,不设生活区,每人日用水量按 60L 计。
	食堂	2920	2336	就餐人员按 800 人计,每人日用水量按 10L 计。
合计		133181	106545	/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3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533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t/a)	5.33	0.533
总量控制目标 (t/a)	6.22	0.6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永环行批（2014）78 号	该项目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在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西侧、福利院北侧规划用地内实施，项目总用地 52000 平方米。新建急诊室、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等医疗用房及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等辅助用房等建筑。项目一期床位数 600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一期估算总投资 3507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本批复不包含辐射诊疗设备，如涉及辐射设备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已落实 项目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 456 号、福利院北侧规划用地内实施，项目总用地 52000 平方米。新建急诊室、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等医疗用房及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等辅助用房等建筑。项目一期床位数 656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一期总投资 3507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
2	对全区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病房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门、急诊废水经预消毒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含汞及其他特殊废水作为危废来处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原则上只允许一个排污口。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已纳管排放。病房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门、急诊废水经预消毒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 A ² O 处理工艺加消毒工艺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污水排放通过管道泵抽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恶臭物质的主要构筑物尽可能用各种建筑物屏蔽起来，废气经收集并有效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并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绿化，保障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8m 以上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设计，建设臭气排放，车库汽车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未使用锅炉，且今后锅炉不再建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院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立独立机房，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口管理，地下车库进出口坡道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加强院区绿化，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通过绿化植被、隔音设施等削减噪声对周围影响。

	设置绿化隔离带，为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建议项目道路一侧敏感建筑物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门窗。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丽州北路侧交通干线噪声执行 4a 类标准。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回废处 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进 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 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固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 渣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已落实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回废 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进 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分 类收集、贮存，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 渣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 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处理建筑、 装修垃圾；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 时，应采取临时隔声固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 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 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 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 业。	已落实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间已按环保要求做好各 项措施，期间无投诉举报情况发生。
7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环 境应急预案，在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 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处理 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 统。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 理人员；做好各类仪器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 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 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健 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订和完善 环境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 建设事故应急处理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 统管网和切换系统。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仪器设备和环 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8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 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重新报批。	已落实 项目已建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 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 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9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6.22 吨/年、 氨氮 0.62 吨/年、SO ₂ 0.2t/a、NO _x 0.94t/a。	已落实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5.33 吨/ 年、氨氮 0.533 吨/年；项目未使用燃气锅炉，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 要求，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边黄务村、龙川学校、马竹岭村、高塘村村民以及部分企业进行了访谈调查。调查表式如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单位（个人）：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方式：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结果	打钩
1.项目施工期间有扰民现象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项目施工期间有无因环境污染事件与您发生纠纷	没有	
	发生过	
3.项目试运营期间有无对您的生活、工作产生影响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项目试运营期间有无因环境污染事件与您发生纠纷	没有	
	发生过	
5.项目外排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6.项目外排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7.项目外排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8.该项目整体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9.您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总体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本次调查共走访人员 24 名，周边单位 10 家，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常住居民及单位。调查结果见下表 11-2,11-3。

表 11-2 周边单位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被调查单位名称	方位	距离 (m)	结果
1	湖西村民委员会	西南	550	满意
2	西津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北	590	满意
3	老鸦堰村民委员会	西南	1200	满意
4	马竹岭村民委员会	东南	550	满意
5	永康市龙川学校	西	50	满意
6	星晴汽车装饰洗护中心	西	850	满意
7	中国石油溪心路加油站	东南	530	满意
8	黄务村世纪华联超市	西北	300	满意
9	永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北	500	满意
10	永康市体育馆	北	500	满意

表 11-3 个人调查情况一览

序号	被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所在单位或村镇	距离方位 (m)	联系电话	态度
1	杨子涵	女	31	大学	职员	西津桥社区	东北 950	13276796096	满意
2	陈海红	女	51	初中	工人	湖西村	西南 550	83837151	满意
3	陈瑞洪	男	66	初中	农民	湖西村	西南 550	83837151	满意
4	吴玉莲	女	39	高中	工人	山头王村	西 180	13588602406	满意
5	胡清泉	女	43	大学	干部	湖西村	西南 550	680718	满意
6	郎春飞	女	48	高中	经商	湖西村	西南 550	697261	满意
7	徐秋琴	女	51	初中	农民	山头王村	西 180	13735690864	满意
8	王秀军	男	47	初中	工人	沈宅村	西北 620	13185792651	满意
9	沈礼华	男	40	大学	干部	沈宅村	西北 620	87171899	满意
10	朱美红	女	61	初中	农民	沈宅村	西北 620	15157961287	满意
11	董晨	男	32	大学	职员	凤凰城小区	西北 620	13350761125	满意
12	郑子平	男	44	高中	工人	马竹岭村	东南 360	87222083	满意
13	周加顺	男	65	初中	农民	马竹岭村	东南 360	553221	满意
14	舒洪献	男	51	初中	工人	江南街道	东北 490	87179960	满意
15	陈俊花	女	49	高中	经商	江南街道	东北 490	87588547	满意
16	施登清	女	48	高中	经商	解放南路	北 590	13625791231	满意

17	董世美	女	60	初中	农民	马竹岭村	东南 360	683142	满意
18	李世妙	男	64	初中	农民	马竹岭村	东南 360	13858942057	满意
19	贺先锋	男	41	大学	职员	龙川学校	西 30	13429051987	满意
20	乐家园	男	45	大学	职员	龙川学校	西 30	15858959050	满意
21	王建	男	51	大学	职员	龙川学校	西 30	13858903547	满意
22	徐海函	男	44	高中	经商	黄务村	西 30	15958467007	满意
23	徐爱英	女	45	初中	经商	黄务村	西 30	88055325	满意
24	舒香云	女	48	小学	农民	黄务村	西 30	15153937383	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周边被调查单位及个人均对该项目的建成投产表示欢迎，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未收到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

12.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5月19日对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周界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敏感点环境空气及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永康市中医院正常运行，运营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78.7%，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日，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监测日，项目车库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中限值要求。

（3）监测日，项目食堂排放油烟废气浓度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4）监测日，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日，项目污水站周边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烷、氯气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6）监测日，项目周边敏感点（黄务村、龙川学校）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7）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黄务村、龙川学校）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垃圾及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餐厅厨余垃圾委托永康市伟民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9）根据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33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53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控制好消毒池加药量，确保废水出水稳定达标。

（2）及时对污水站污泥进行清理、消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定期对食堂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洁，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4）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台账记录以及污水处理站加药情况等的台账记录。

（5）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中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丽州南路 456 号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77.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所占比例（%）	1.48				
	环评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永环行批〔2014〕78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中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中医院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77.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 吨/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建设单位	永康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0579-83838989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院实际排放总量（9）	全院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6545		10.6545			10.6545	12.4334			
	化学需氧量		134	250			5.33	6.22		5.33	6.22			
	氨氮		26.0	45			0.533	0.62		0.533	0.6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48	60									
		总磷		3.5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00									
		总余氯		4.1	2-8									
		硫化氢（无组织）		0.004	0.03									
		氨气（无组织）		0.249	1									
		臭气浓度（无组织）		<10	10									
油烟			1.20	2.0										
氮氧化物		<3	240											
一氧化碳		<3	30											
非甲烷总烃		4.62	12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4〕78号

关于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康市中医院：

你院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网站和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环评报告书内容较全，污染因子和源强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经报批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在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西侧、福利院北侧规划用地内实施。项目总用地 52000 平方米。新建急诊室、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等医疗用房及保障系统、行政管

理、院内生活服务等辅助用房等建筑。项目一期床位数 600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一期估算总投资 3507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本批复不包含辐射诊疗设备，如涉及辐射设备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你院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病房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门、急诊废水经预消毒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含汞及其他特殊废水作为危废来处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原则上只允许一个排污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恶臭物质的主要构筑物尽可能用各种建筑物屏蔽起来，废气经收集并有效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并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绿化，保障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8m 以上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

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院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立独立机房，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口管理，地下车库进出口坡道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加强院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为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议项目道路一侧敏感建筑物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门窗。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丽州北路侧交通干线噪声执行4a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渣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处理建筑、装修垃圾；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

度和岗位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在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处理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仪器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6.22吨/年、氨氮0.62吨/年、SO₂0.2t/a、NO_x0.94t/a。

以上意见请你院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须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报我局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4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

附录 3：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单位原设计使用 2 台 4T 燃气锅炉（1 用 1 备）用于为院区消毒等设施供热。后因工艺改进，无需使用燃气锅炉，因此现有工程未配备燃气锅炉，且今后锅炉不再建设。



附录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中医院
现场检测日期	2020.5.18-5.19

验收期间，永康市中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目前实际量
1	员工数量	人	600	698
2	门诊急诊量	人次/天	1800	1350
3	病床数	个	600	656
4	病床使用率			82.3%
综合工况				78.7%

检测期间，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运营正常，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胡忠良 企业当事人 胡忠良 日期 2020.5.19

附录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K/YF003-2020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康市中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8]34号）、《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处置资质的单位。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并按日向乙方支付费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处置收费方式、标准：（确认项在口打“√”其余打“×”）

☑1、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和实际门诊人次相结合的收费政策，即按实际使用床位数 3 元/床日收取，同时按实际门诊人次 0.45 元/人次收取。

年处置费 515933.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其中转账支付 515933.00 元。

☒2、街、乡、镇卫生院、专业诊疗机构、门诊部按实际就诊人次 0.5 元/人次收取。

年处置费 1111 元。

大写：（人民币）1 拾 1 万 1 仟 1 佰 1 拾 1 元整，其中 1111 支付 1111 元。

二、结款期限、支付方式及违约：

1、经双方协商，签约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合同期限及第壹款，转账支付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30 号前结清处置费。

2、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直至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后，乙方恢复对甲方运送、处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收集转运箱。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4、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当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6、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

7、乙方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进出单位等方面，甲方应予配合和提供方便。

四、乙方职责：

- 1、运载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2、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及时报送。
- 4、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到甲方收集时间为贰天壹次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根据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代处置费金额。
- 2、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人为阻挠使得本合同各项条款无法执行，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责任由对方承担。
-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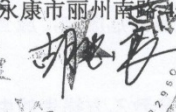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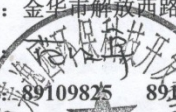
七、利器盒、塑料袋配送标准：

- 1、乙方按本合同签约金额计算月处置费的10%标准，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
- 2、甲方超过乙方提供物资数量时，可自行外购，也可向乙方购买，乙方需按成本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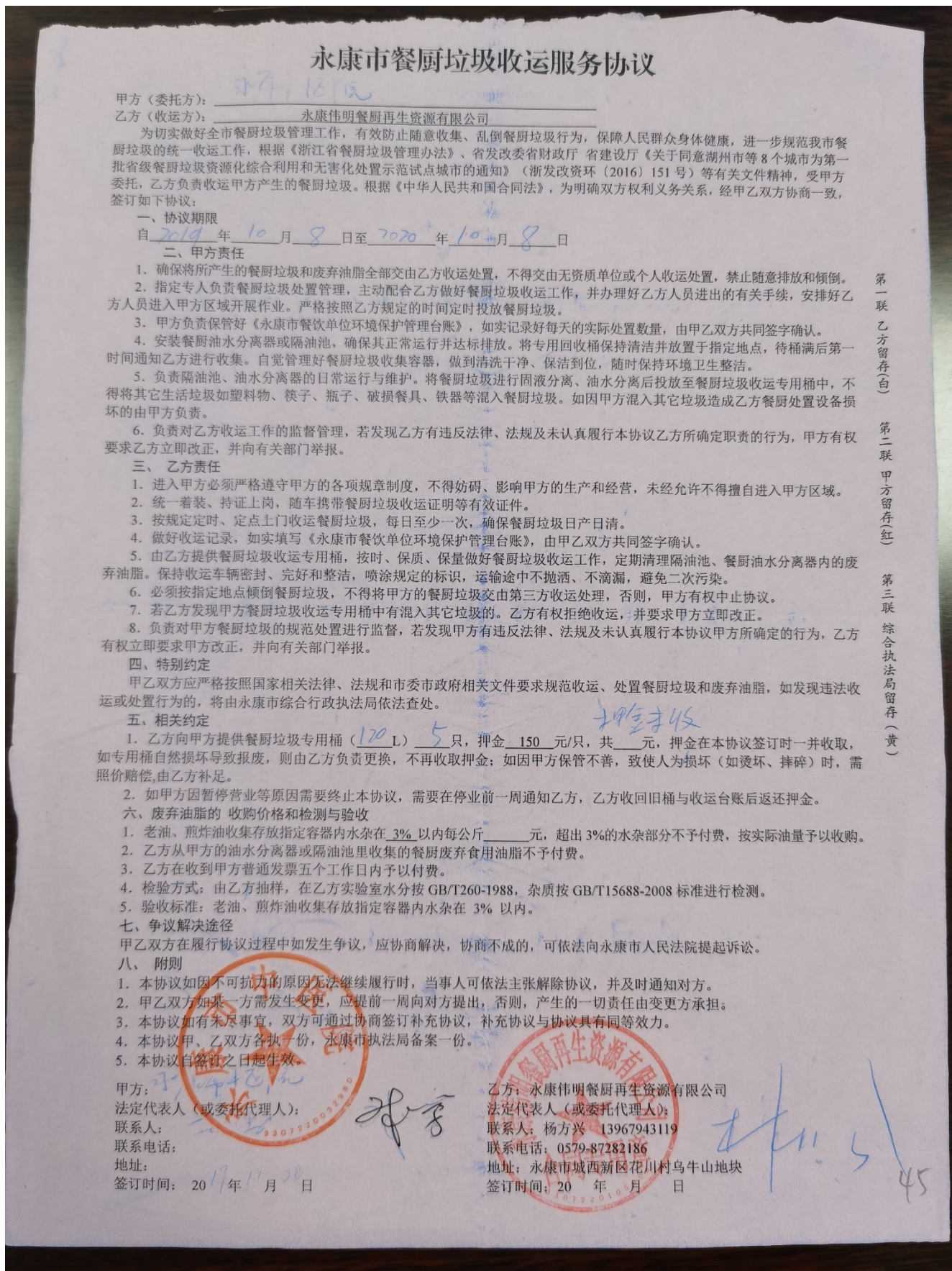
八、附则：

-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永康市中医院
地址：永康市丽州南路156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税号：
签约日期：2020年6月4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号
代表签字：
市场部：89109825 89109819
收集部：89000703 仓储部：890007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836799
签约日期：2020年6月4日

附录 6：厨余垃圾委托处置协议



永康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中医院
乙方（收运方）：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有效防止随意收集、乱倒餐厨垃圾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规范我市餐厨垃圾的统一收运工作，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同意湖州市等 8 个城市为第一批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试点城市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6〕15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二、甲方责任

1. 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随意排放和倾倒。
2. 指定专人负责餐厨垃圾处置管理，主动配合乙方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并办理好乙方人员进出的有关手续，安排好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开展作业。严格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定时投放餐厨垃圾。
3. 甲方负责保管好《永康市餐饮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好每天的实际处置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4. 安装餐厨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将专用回收桶保持清洁并放置于指定地点，待桶满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收集。自觉管理好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做到清洗干净、保洁到位，随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5. 负责隔油池、油水分离器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油水分离后投放至餐厨垃圾收运专用桶中，不得将其它生活垃圾如塑料物、筷子、瓶子、破损餐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如因甲方混入其它垃圾造成乙方餐厨处置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6. 负责对乙方收运工作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乙方所确定职责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妨碍、影响甲方的生产和经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区域。
2.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随车携带餐厨垃圾收运证明等有效证件。
3. 按规定定时、定点上门收运餐厨垃圾，每日至少一次，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 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永康市餐饮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台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 由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收运专用桶，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定期清理隔油池、餐厨油水分离器内的废弃油脂。保持收运车辆密封、完好和整洁，喷涂规定的标识，运输途中不抛洒、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6. 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餐厨垃圾，不得将甲方的餐厨垃圾交由第三方收运处理，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7. 若乙方发现甲方餐厨垃圾收运专用桶中有混入其它垃圾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要求甲方立即改正。
8. 负责对甲方餐厨垃圾的规范处置进行监督，若发现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甲方所确定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如发现违法收运或处置行为的，将由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五、相关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桶（120 L）5 只，押金 150 元/只，共 750 元，押金在本协议签订时一并收取，如专用桶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乙方负责更换，不再收取押金；如因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人为损坏（如烫坏、摔碎）时，需照价赔偿，由乙方补足。

2. 如甲方因暂停营业等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需要在停业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收回旧桶与收运台账后返还押金。

六、废弃油脂的收购价格和检测与验收

1. 老油、煎炸油收集存放指定容器内水杂在 3% 以内每公斤 元，超出 3% 的水杂部分不予付费，按实际油量予以收购。
2. 乙方从甲方的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里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不予付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普通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付费。
4. 检验方式：由乙方抽样，在乙方实验室水分按 GB/T260-1988，杂质按 GB/T15688-2008 标准进行检测。
5. 验收标准：老油、煎炸油收集存放指定容器内水杂在 3% 以内。

七、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依法主张解除协议，并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如某一方需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向对方提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永康市执法局备案一份。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永康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08日

乙方：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方兴 13967943119
联系电话：0579-87282186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乌牛山地块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08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白)

第二联 甲方留存(红)

第三联 综合执法局留存(黄)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0-05-035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中医院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589号2#科研楼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18-05.1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 分析日期： 2020.05.18-05.25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永康市中医院 0579-83838989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南苑路 58 号

采样点位：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排气筒、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01 污水站上风向、污水站下风向 02、03、04）；环境空气（龙川学校、黄务村）；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CHJ20181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XSF-280MB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HCHJ201979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5ml 滴定管	HCHJ20182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HCHJ2020-05-035

永康市中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MPN/L)
		样品性状	名称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进 口	05月 18日	09:30 (FS200518XZ02-1)	稍浑、淡黄	7.18	178	35.8	6.49	62	49.7	1.7×10 ⁸
		13:30 (FS200518XZ02-3)	稍浑、淡黄	7.20	215	38.4	7.71	81	54.7	2.4×10 ⁸
	平均值		7.16~7.24	195	36.7	7.04	72	50.0	/	
	05月 19日	09:30 (FS200519XZ02-1)	稍浑、淡黄	7.26	168	32.7	6.32	62	51.5	1.3×10 ⁸
		13:30 (FS200519XZ02-3)	稍浑、淡黄	7.13	191	39.3	7.02	76	52.0	1.8×10 ⁸
	平均值		7.08~7.36	182	35.6	6.72	74.5	51.5	/	

共12页 第4页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CHJ2020-05-035

永康市中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粪大肠 菌群 (MPN/L)	总余氯
		样品性状									
	09:30 (FS200518XZ01-1)	稍浑、淡黄		7.32	116	22.3	3.55	49	15.3	1.4×10^3	3.90
	11:30 (FS200518XZ01-2)	稍浑、淡黄		7.46	131	28.4	3.73	58	16.1	1.8×10^3	4.18
	13:30 (FS200518XZ01-3)	稍浑、淡黄		7.33	140	28.0	3.88	52	16.9	2.2×10^3	4.34
	15:30 (FS200518XZ01-4)	稍浑、淡黄		7.20	128	24.5	3.81	50	13.9	1.1×10^3	3.64
	平均值			7.20~7.46	129	25.8	3.74	52	15.6	/	4.02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出 口	09:30 (FS200519XZ01-1)	稍浑、淡黄		7.26	126	25.5	3.25	38	15.6	9.4×10^2	4.11
	11:30 (FS200519XZ01-2)	稍浑、淡黄		7.28	154	29.7	3.39	43	14.0	2.4×10^3	4.27
	13:30 (FS200519XZ01-3)	稍浑、淡黄		7.34	146	27.3	3.64	50	17.3	2.2×10^3	4.39
	15:30 (FS200519XZ01-4)	稍浑、淡黄		7.31	128	22.4	3.49	42	15.3	1.7×10^3	3.97
	平均值			7.26~7.34	138	26.2	3.44	43	15.6	/	4.18

共12页 第5页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CHJ2020-05-035

永康市中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地下车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15											
地下车库废气排气筒		05月18日						05月19日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次数	FQ200518 XZ09-1	FQ200518 XZ09-2	FQ200518 XZ09-3	/	FQ200519 XZ09-1	FQ200519 XZ09-2	FQ200519 XZ09-3	/	FQ200519 XZ09-1	FQ200519 XZ09-2	FQ200519 XZ09-3	/
	样品编号	25	25	26	25	25	26	25	25	25	26	25	25
	烟温 (°C)	13.4	13.6	13.6	13.5	13.8	13.9	13.2	13.6	13.8	13.9	13.2	13.6
	流速 (m/s)	1.24×10 ⁵	1.26×10 ⁵	1.25×10 ⁵	1.25×10 ⁵	1.28×10 ⁵	1.28×10 ⁵	1.22×10 ⁵	1.26×10 ⁵	1.28×10 ⁵	1.28×10 ⁵	1.22×10 ⁵	1.26×10 ⁵
一氧化碳	标杆流量 (m ³ /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86	0.189	0.375	0.250	0.192	0.192	0.366	0.250	0.192	0.192	0.366	0.2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86	0.189	0.188	0.188	0.192	0.192	0.183	0.188	0.192	0.192	0.183	0.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0	4.87	3.38	4.62	5.14	3.78	4.90	4.61	5.14	3.78	4.90	4.6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94	0.614	0.423	0.577	0.658	0.484	0.598	0.580	0.658	0.484	0.598	0.580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12页 第6页

HCHI2020-05-035

永康市中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2.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15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05月18日					05月19日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FQ200518 XZ07-1	FQ200518 XZ07-2	FQ200518 XZ07-3	/	FQ200519 XZ07-1	FQ200519 XZ07-2	FQ200519 XZ07-3	/		
烟温 (°C)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流速 (m/s)		9.86	10.5	10.3	10.5	10.6	10.5	10.7	10.7	10.7	
标杆流量 (m ³ /h)		3.72×10 ³	3.94×10 ³	3.87×10 ³	3.94×10 ³	3.98×10 ³	3.94×10 ³	4.03×10 ³	4.03×10 ³	4.03×10 ³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7	1.76	1.76	1.00	2.09	1.97	2.09	2.0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7	0.005	0.007	0.004	0.008	0.008	0.008	0.008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10	0.242	0.231	0.242	0.251	0.241	0.232	0.251	0.25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977	977	549	724	977	977	

共 12 页 第 7 页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臭气浓度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氯气	甲烷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污 水站 上风 向(污 水站 北侧)	09:00-10:00 (FQ200518XZ01-1)	0.109	<0.001	<0.03	1.19	<10	20.2	100.4	北	2.1	多云
	11:00-12:00 (FQ200518XZ01-2)	0.196	<0.001	<0.03	1.16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1-3)	0.101	<0.001	<0.03	1.19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1-4)	0.107	<0.001	<0.03	1.16	<10	27.3	100.3	北	2.7	
02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0518XZ02-1)	0.149	0.002	<0.03	1.39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2-2)	0.249	<0.001	<0.03	1.33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2-3)	0.200	<0.001	<0.03	1.41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2-4)	0.133	0.003	<0.03	1.40	<10	27.3	100.3	北	2.7	
03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南侧)	09:00-10:00 (FQ200518XZ03-1)	0.120	<0.001	<0.03	1.38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3-2)	0.207	0.003	<0.03	1.34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3-3)	0.207	0.002	<0.03	1.39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3-4)	0.122	<0.001	<0.03	1.37	<10	27.3	100.3	北	2.7	
04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东南 侧)	09:00-10:00 (FQ200518XZ04-1)	0.135	<0.001	<0.03	1.41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FQ200518XZ04-2)	0.211	<0.001	<0.03	1.38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FQ200518XZ04-3)	0.109	<0.001	<0.03	1.34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FQ200518XZ04-4)	0.127	<0.001	<0.03	1.40	<10	27.3	100.3	北	2.7	
周界外最 大浓度值	质量浓度(mg/m ³)	0.249	0.003	<0.03	1.41	<10	/	/	/	/	/
	体积浓度(%)	/	/	/	0.0001 97	/	/	/	/	/	/

注: 1.甲烷体积浓度(%)=质量浓度(mg/m³)*22.4/160000

2.甲烷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05气字058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氯气	甲烷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污 水站 上风 向(污 水站 北侧)	09:00-10:00 (FQ200519XZ01-1)	0.088	<0.001	<0.03	1.17	<10	21.2	100.4	北	2.4	多云
	11:00-12:00 (FQ200519XZ01-2)	0.150	<0.001	<0.03	1.19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1-3)	0.097	<0.001	<0.03	1.15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1-4)	0.079	<0.001	<0.03	1.23	<10	27.6	100.3	北	2.5	
02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2-1)	0.103	0.002	<0.03	1.66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2-2)	0.192	<0.001	<0.03	1.53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2-3)	0.106	<0.001	<0.03	1.57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2-4)	0.129	<0.001	<0.03	1.72	<10	27.6	100.3	北	2.5	
03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南侧)	09:00-10:00 (FQ200519XZ03-1)	0.196	<0.001	<0.03	1.52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3-2)	0.209	0.004	<0.03	1.72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3-3)	0.177	0.003	<0.03	1.62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3-4)	0.152	<0.001	<0.03	1.65	<10	27.6	100.3	北	2.5	
04 污 水站 下风 向(污 水站 东南 侧)	09:00-10:00 (FQ200519XZ04-1)	0.117	<0.001	<0.03	1.57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FQ200519XZ04-2)	0.200	0.002	<0.03	1.51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FQ200519XZ04-3)	0.160	<0.001	<0.03	1.57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FQ200519XZ04-4)	0.083	<0.001	<0.03	1.55	<10	27.6	100.3	北	2.5	
周界外最 大浓度值	质量浓度(mg/m ³)	0.209	0.004	<0.03	1.72	<10	/	/	/	/	/
	体积浓度(%)	/	/	/	0.0002 41	/	/	/	/	/	/

注: 1.甲烷体积浓度(%)=质量浓度(mg/m³)*22.4/160000
2.甲烷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05气字058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4.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龙川学 校	09:00-10:00 (KQ200518XZ05-1)	0.030	<0.001	<10	20.2	100.4	北	2.1	多云
	11:00-12:00 (KQ200518XZ05-2)	0.054	<0.001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KQ200518XZ05-3)	0.069	<0.001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KQ200518XZ05-4)	0.037	<0.001	<10	27.3	100.3	北	2.7	
黄务村	09:00-10:00 (KQ200518XZ06-1)	0.038	<0.001	<10	20.2	100.4	北	2.1	
	11:00-12:00 (KQ200518XZ06-2)	0.042	<0.001	<10	24.5	100.4	北	2.4	
	13:00-14:00 (KQ200518XZ06-3)	0.071	<0.001	<10	30.1	100.3	北	2.5	
	15:00-16:00 (KQ200518XZ06-4)	0.029	<0.001	<10	27.3	100.3	北	2.7	
龙川学 校	09:00-10:00 (KQ200519XZ05-1)	0.053	<0.001	<10	21.2	100.4	北	2.4	多云
	11:00-12:00 (KQ200519XZ05-2)	0.069	<0.001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KQ200519XZ05-3)	0.074	<0.001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KQ200519XZ05-4)	0.039	<0.001	<10	27.6	100.3	北	2.5	
黄务村	09:00-10:00 (KQ200519XZ06-1)	0.046	<0.001	<10	21.2	100.4	北	2.4	
	11:00-12:00 (KQ200519XZ06-2)	0.074	<0.001	<10	25.5	100.4	北	2.7	
	13:00-14:00 (KQ200519XZ06-3)	0.055	<0.001	<10	30.5	100.3	北	3.1	
	15:00-16:00 (KQ200519XZ06-4)	0.061	<0.001	<10	27.6	100.3	北	2.5	

永康市中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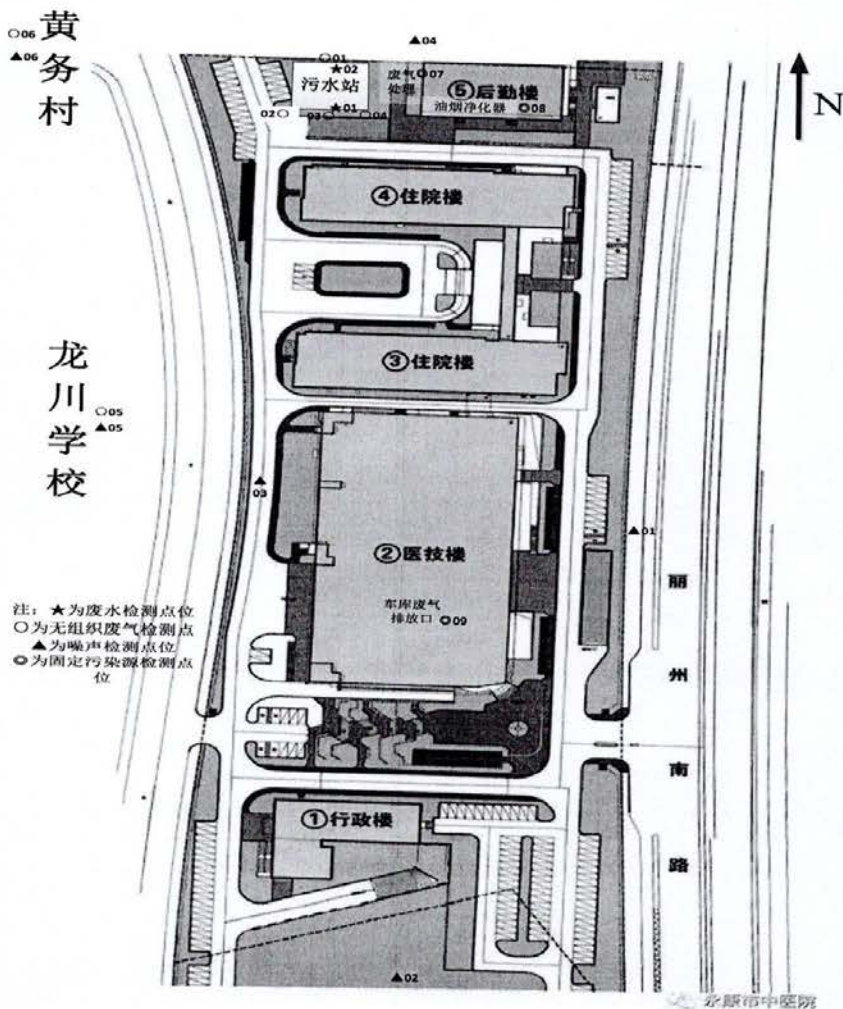
5.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 (m ³ /h)	折算成单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05月18日	YY200518XZ08-1	1.83×10 ⁴	1.26	15
		YY200518XZ08-2	1.91×10 ⁴	1.19	
		YY200518XZ08-3	1.84×10 ⁴	1.15	
		YY200518XZ08-4	1.82×10 ⁴	1.00	
		YY200518XZ08-5	1.92×10 ⁴	1.28	
		平均值	1.86×10 ⁴	1.18	
	05月19日	YY200519XZ08-1	1.81×10 ⁴	1.16	
		YY200519XZ08-2	1.82×10 ⁴	1.19	
		YY200519XZ08-3	1.92×10 ⁴	1.23	
		YY200519XZ08-4	1.85×10 ⁴	1.23	
		YY200519XZ08-5	1.87×10 ⁴	1.24	
		平均值	1.85×10 ⁴	1.21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侧	05月18日	交通运输	62.2	52.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7.8	41.8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3.3	43.5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0.8	43.4
05	龙川学校		/	53.7	43.8
06	黄务村		/	52.8	44.6
01	厂界东侧	05月19日	交通运输	62.6	53.4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8.2	40.9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2.1	42.8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0.8	41.6
05	龙川学校		/	54.0	43.3
06	黄务村		/	53.8	43.9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印*
批准人 *李印*

校核 *张永歌*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李印*
批准日期 2020.5.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结 束 *